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不动产登记“四最”

营商专窗集成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

　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，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，结合省营商办《创优营商环境 2023 年一季度评议指标体系》，现对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不动产登记“四最”营商专窗集成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六营商办〔2020〕24号）文件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在原有“办理涉及到不动产转移登记、抵押登记、初始登记等业务时所发生的签订合同及备案、评估或价格认定、缴税以及登记后领取不动产权证书、证明等”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增加“已办理不动产登记且利用现状无变化的厂房、仓库，申请转移登记即时办结”。

2023年2月21日